

公 告

111.02.14

主旨：**111 學年度進德樓學生宿舍**「**好友共住整房**」、「**好友共住整寢**」專案申請作業程序。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附表一「國立嘉義大學宿舍床位申請作業流程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專案房（寢）型、床位數、住宿費及開放申請數量如下表：

類別	承租之人數	每房寢間格局	住宿費	數量	備 註
共住整房	可住 7 人 最少需住 5 人	每戶寢室數：3 間 寢室格局如下： 1 人寢 * 1 間 2 人寢 * 1 間 4 人寢 * 1 間	每學期 71460 元 (優惠價)	約 10 房 (額滿為止)	各床位原住宿費： <u>1 人寢室</u> ： 14200 元 * 1 人 <u>2 人寢室</u> ： 12200 元 * 2 人 <u>4 人寢室</u> ： 10200 元 * 4 人
共住整寢	可住 4 人 最少需住有 3 人	寢室格局如下： 4 人寢 * 1 間	每學期 34000 元 (優惠價)	約 6 寢 (額滿為止)	

註記：若申請組數超過本舍可供房間數時「共住整房」專案將優先成案。

參、登記資格：

限 108、109、110 學年入學之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（含 107 獸醫系）。

肆、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3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3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申請期限內，於上班時間至進德樓宿舍辦公室領表登記。

伍、登記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先後登記順序受理額滿即止（須完成繳交全戶**住宿申請表**、**住宿契約書**及**好友共住切結書**三項文件始為完成申請）。

二、完成申請手續後，若因有人放棄或退宿，造成**好友共住專案不能成立時**，將取消優惠，放棄人（退宿人）依違約規定處理，其他住宿者將依各原床價補差額，另將空出床位開放他人進住，詳如**好友共住切結書**所敘。

三、若因有人退宿，造成原申請之**好友共住專案人數減少**，致其他人須增繳房價時，須自行協商解決。

四、若是以最少之基本人數承租時：

（一）不得私自將空床開放其他同學進住，甚至自行另收取住宿費。

（二）不得要求空床開放其他同學進住，並藉此要求已繳之住宿費，按住滿人數計費標準，退還多繳之住宿費。

（三）如發現上述情事，除取消住宿資格外，住宿費不予退還並依違約規定處理，另視情節簽報校規議處。

陸、洽詢電話 (05) 273-2606 或 校內分機直撥 2606。
(請於上班時間來電)

柒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修正之。

進德樓宿舍辦公室 啟

